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结题实施细则

为规范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(以下称决策咨询课题)管理工作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1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课题达到预期研究目标,形成一定研究成果,可以申请结题。

第二条 课题结题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,重点审核最终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。

第三条 课题申请结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一篇不少于 20000 字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;
2. 一篇 3000-5000 字的决策咨询报告;
3. 一份出题人同意结题的肯定性批示(出题人岗位调整或分管业务调整等原因的,可由继任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代替)。

第四条 决策咨询课题有免于鉴定和会议鉴定两种结题方式。

1. 免于鉴定。达到课题申请结题的基本条件,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,可申请免于鉴定,等级为优秀。①成果在《教育快讯》上刊登,或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湖南日报》等报刊的理论版或智库版发表了相关文章,或出版了相

关专著；②成果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（附相关材料和证明）。

2. 会议鉴定。达到符合课题申请结题的基本条件，且不具备免于鉴定条件的，由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会议鉴定。结题等级分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其中达到课题申请结题的基本条件，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，等级为良好。①成果在《教育快讯》上刊登，或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湖南日报》等报刊的理论版或智库版发表了相关文章，或出版了相关专著；②成果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（附相关材料和证明）。

第五条 结题程序

1. 课题主持人提交课题申请结题基本条件的纸质材料(5份)到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规划办”）；

2. 规划办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规范；

3. 规划办指导课题组邀请专家对决策咨询报告进行论证；

4. 规划办指导课题主持人邀请决策咨询研究专家、相关领导及对口部门负责人对决策咨询报告进行论证；

5. 获出题人肯定性批示的课题，可由规划办推荐在《教育快讯》刊登，同时经规划办同意可以公开发表、出版，或通过决策咨询报告的形式提交更高层级领导批示；

6. 通过规划办课题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结题材料，并将调研问卷、调研数据或调研案例等的电子稿发送到规划办电子邮箱，电子邮箱地址：guihuaban@hnedu.cn；

7. 对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，规划办给出审核意见；对申请会议鉴定的课题规划办组织专家 3-5 人进行鉴定，给出鉴定意见；

8. 规划办将所有申请结题的课题审核或鉴定意见报领导审批；

9. 公布结果并发放结题证书。

第六条 结题时间

原则上，在课题立项发文后的 12 个月内申请结题并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七条 奖励与惩罚

1. 课题主持人超过 2 年仍不能结题的，除了参照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执行外，课题主持人不能再承担任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；

2. 课题主持人按时结题并获得优秀等级的，优先推荐承担决策咨询课题和参评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；

第八条 决策咨询课题除遵守上述各条外，还应遵守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》的各项规定。

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2 年及以后立项的课题开始执行。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湘教科规办发〔202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